

##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

(1994年2月24日公安部令第1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城市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依法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，为公民提供救助服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人民警察巡逻执勤工作，由城市公安机关依照本规定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人民警察巡逻执勤，采取徒步为主，自行车、机动车相结合的方式。

城市公安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巡逻警区。

**第四条** 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一) 维护警区内的治安秩序；
- (二) 预防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；
- (三) 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；
- (四) 警戒突发性治安事件现场，疏导群众，维持秩序；

- (五) 参加处理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;
- (六) 参加处置灾害事故, 维持秩序, 抢救人员和财物;
- (七) 维护交通秩序;
- (八) 制止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;
- (九) 接受公民报警;
- (十) 劝解、制止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民间纠纷;
- (十一) 制止精神病人、醉酒人的肇事行为;
- (十二) 为行人指路, 救助突然受伤、患病、遇险等处于无援状态的人, 帮助遇到困难的残疾人、老人和儿童;
- (十三) 受理拾遗物品, 设法送还失主或送交失物招领部门;
- (十四) 巡察警区安全防范情况, 提示沿街有关单位、居民消除隐患;
- (十五) 纠察人民警察警容风纪;
- (十六) 执行法律、法规规定由人民警察执行的其他任务。

**第五条** 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依法行使以下权力:

- (一) 盘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, 检查涉嫌车辆、物品;
- (二) 查验居民身份证;

（三）对现行犯罪人员、重大犯罪嫌疑人员或者在逃的案犯，可以依法先行拘留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；

（四）纠正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；

（五）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，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，执行处罚；

（六）在追捕、救护、抢险等紧急情况下，经出示证件，可以优先使用机关、团体和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的交通、通讯工具。用后应当及时归还，并支付适当费用，造成损坏的应当赔偿；

（七）行使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六条** 在巡逻执勤中遇有重要情况，应当立即报告。对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案件、事件和事故，应当进行先期处置。

对需要查处的案件、事件和事故应当移交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人民警察巡逻执勤时必须做到：

（一）穿着警服，系武装带，佩带枪支、警械和通讯工具；

（二）恪尽职守，遵守法律和纪律；

（三）严格执法，秉公办事，不得超越或滥用职权；

（四）举止规范，文明执勤，礼貌待人。

**第八条** 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应当接受公民的监督；公民发现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有权提出控告和检举。

**第九条** 机关、团体和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应当支持巡逻警察的执勤，服从巡逻警察的管理，不得阻碍其依法执行职务。

**第十条**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可以根据本规定，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